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615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帝磐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蔡茂賢
被　　告　莊振仁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342,204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上開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均應併算其價額，而原告請求附表一各筆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與違約金併算之價額分別如附表二之1、二之2、二之3之「合計」欄所示，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406,003元（計算式：20,894元＋518,957元＋866,15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9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原告另應提出被告帝磐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帝磐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被告兼帝磐公司法定代理人蔡茂賢、被告莊振仁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到院。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項珮欣

附表一：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方式
1	19,820元	自114年3月18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	3.3	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4.3	
2	492,195元	自114年3月18日起至114年10月2日止	3.3	
		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4.3	
3	830,189元	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09	

附表二之1：

計算本金（新臺幣/元）	類別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新臺幣/元）
19,820	利息	114年3月18日	114年10月8日	(205/365)	3.3	367.35
	利息	114年10月9日	115年6月7日（起訴日前一日）	(242/365)	4.3	565.06
	違約金	114年4月19日	114年10月8日	(173/365)	0.33	31
	違約金	114年10月9日	114年10月18日	(10/365)	0.43	2.33
	違約金	114年10月19日	115年6月7日（起訴日前一日）	(232/365)	0.86	108.34
	小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1,074
合計						20,894

附表二之2：

計算本金（新臺幣/元）	類別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新臺幣/元）
49萬2,195元	利息	114年3月18日	114年10月2日	(199/365)	3.3	8,855.46
	利息	114年10	115年6	(248/	4.3	1萬4,380.

		月3日	月7日（起訴日前一日）	365）		18
	違約金	114年4月19日	114年10月2日	（167/365）	0.33	743.15
	違約金	114年10月3日	114年10月18日	（16/365）	0.43	92.78
	違約金	114年10月19日	115年6月7日（起訴日前一日）	（232/365）	0.86	2,690.49
	小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26,762
合計						518,957

附表二之3：

計算本金（新臺幣/元）	類別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新臺幣/元）
830,189	利息	114年3月18日	115年6月7日（起訴日前一日）	（1+82/365）	3.09	31,415.94
	違約金	114年4月19日	114年10月18日	（183/365）	0.309	1,286.16
	違約金	114年10月19日	115年6月7日（起訴日前一日）	（232/365）	0.618	3,261.07

	小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35,963
合計		866,152